

机动车维修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小魏电瓶经销部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为规范甲方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多次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维修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及车辆救援服务。
2. 若甲方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导致车辆故障，无法安全行驶，乙方要确保随叫随到，乙方到甲方指定维修地点维修。

二、维修费用的支付

维修费用按月支付，每月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转账支付。

三、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负责将乙方开票金额转账支付乙方
- (2) 甲方负责提供本单位车辆牌号

2. 乙方义务

- (1) 按协议要求为甲方及时提供维修义务
- (2) 乙方必须提供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对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内对甲方车辆进行修理影响甲方车辆生产使用的，每台车辆每次予以 200 元罚款。
2. 若乙方累计 3 次违约，甲方可自动解除协议。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后，合作满意乙方可优先续签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